

【岑溪市第六中学安防包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岑溪市第六中学】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2025】年【11】月



甲方：【 岑溪市第六中学 】
法定地址：【 岑溪市上奇社区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龙敏 】
联系人：【 梁贵 】
电话：【 15907743314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543200 】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法定地址：【岑溪市玉梧大道西】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何凯青】
联系人：【成丽敏】
电话：【15878432922】
传真：【 / 】
电子邮箱：【15878432922@139.com】
邮政编码：【54320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统一办理悦享安防包等业务，
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业务合作内容

甲方使用的网络及电话，统一使用乙方的悦享安防包 38 元档。
该安防包需以甲方营业执照开户办理新入网 1 个号码。安防包内容如下：

29 元全家享套餐：1 户，29 元/月（包含 3G 全国流量和 100 分钟通话），作为主扣费账户。

38 元悦享安防套餐：56 线，合计 2128 元/月；包含 300M 企业宽带 56 线，千里眼摄像头 56 路（400 万像素，30 天云存储）。

月租合计：2157 元/月。

二、计费和计算

（一）业务资费标准

甲方付费的悦享安防包【2157】元/月，业务合约期 36 个月，协议总价为：77652 元。如甲方使用过程中超出安防包资源产生超套费用，则以实际产生费用收费。因甲方按甲方经营方向调整会有增有减，由乙方每月出具实际每月系统账单，甲乙双方核定无误后，甲方按实际账单进行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进行缴费。

（二）缴费方式：

1、悦享安防包

（1）付费模式：甲方开具的手机号码作为付费号码代付。首次开通需进行 6 个月 12942 元费用预存，后续合作期内，甲方在每月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

银行账号：【9558852102001168856 】

电话：【18807740774】

（四）甲方证件信息如下：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

（五）甲方经办人信息如下：

经办人姓名：【 】

经办人联系电话：【 】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

（六）发票信息

1、乙方可对 2025 年 9 月 1 日后与甲方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提供电信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如下，具体发票项目名称、税率以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确定。

2、关于税率：基础电信服务(税率 9%)、增值电信服务(税率 6%)。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按照电信行业营改增管理要求，联系乙方集团客户经理进行相关信息登记，并配合提供以下文件和信息。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A、营业执照副本

B、组织机构代码证

C、税务登记证副本

D、银行开户许可证

E、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以下任意一份即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责任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的权利、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本协议对合作的甲方使用的悦享安防办公套餐业务的相关权利和责任做了详细说明,详见附件一。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双方的下属单位在合作中以及合作结束后都必须承担相应保密责任,具体条例详见附件二。

五、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所有超出本协议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协议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且被列入附件二第 1.3 条的,视为不可抗力。

5.2 如果符合所有下述条件,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地震、大风、海啸、水灾、火灾、战争或供电

部门停电，及其它因电信、电力部门的原因导致的信号中断。

5.3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协商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尽可能地减小损坏后果。

5.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天内，该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继续履行问题。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告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合理时间内，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5.5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不涉争议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七、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共【36】个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

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
署日期：【

八、其他说明

（一）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 1：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说明

附件 2：保密条款

附件 3：甲方清单及联系电话

附件 4：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协商，协商取得一致时，将书面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盖章)】

)

)



)

2025.11.24



附件 1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说明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及下属各子、分公司使用的网络电话套餐【悦享安防包部分】

1.1 本安防包资费仅限甲方用于日常正常工作使用，如当甲方跨区域或转租转售使用本协议优惠资费，或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从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时，乙方有权停机并解除协议，终止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终止提供服务后，甲方仍需支付资费满两年。

企业宽带

1.2 甲方负责建设自身内部网络，负责内部网络设备至甲方本端宽带上网网关设备及线路维护，甲方内部安全保证工作由甲方负责。同时保证不损害乙方的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1.3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相关规定按时向乙方交纳各项电信服务费用。在乙方提供的服务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在网两年以上，否则应向乙方补交工料费差额。

1.4 甲方负责提供公司内用户分布情况等资料，并对乙方在本次合同项目中的接入施工和进入甲方机房给予协调配合，允许乙方免费使用甲方的楼道资源、传输管道、设备用电以及放置接入设备的

空间。

1.5 甲方承诺在使用本业务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现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使用或经营本业务。

1.6 甲方使用乙方企业宽带业务，为甲方内部提供宽带上网业务，仅限于客户单位内部数据终端设备通过乙方互联网进行宽带上网，不得利用宽带上网专线经营互联 IP 电话业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宽带上网线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查实甲方存在此行为，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资费标准按照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三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终业本合同，如乙方终止本合同，则甲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利用其提供的 IP 地址或域名开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应用或业务，也不得将乙方业务或业务代码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1.7 甲方如使用乙方网络运行网络站点，须按“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 ICP 备案；如甲方没有及时办理 ICP 备案，乙方可暂停甲方的网络接入服务。

1.8 甲方在享有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期间，乙方根据接入服务的方式向甲方提供的用户端设备为乙方拥有使用权，则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期间内合理使用用户端设备，对于擅自改变用户端设备硬件或软件状态，或者遗失、人为损坏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协议终止解除，终端仍在使用年限内，乙方有权

收回用户端设备，若甲方无法退回该设备的应按终端市场销售价格进行赔偿。

1.9 甲方不得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 CDN 分发，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上述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千里眼”业务

千里眼是基于乙方的通信网络和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向甲方提供的视频监控业务。

1.10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相关规定按时向乙方交纳各项电信服务费用。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没有质量问题的前提下，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须保持在网，否则应向乙方补交工料费差额。

1.11 甲方负责提供公司内用户分布情况等资料，并对乙方在本次合同项目中的接入施工和进入甲方机房给予协调配合，允许乙方免费使用甲方的楼道资源、传输管道、设备用电以及放置接入设备的空间。

1.12 甲方承诺在使用本业务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使用或经营本业务。

1.13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超出约定范围内的安装服务，则须按乙方指定的价格及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予受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使用的网络电话套餐【悦享安防包部分】

企业宽带

2.1 由于乙方通信服务的内容、方式、资费等可能发生变化，乙方无法就此逐一告知甲方，但将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过受到影响地区的主要报刊、广播或电视进行公告，并通过话费通知单或收据、网站、短信等方式之一进行通知。经乙方公告并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甲方未向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2.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业务及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a. 甲方提供的资料被发现不完整的、不准确的；b.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擅自转让、转借综合接入业务或擅自改变综合接入业务使用性质的；c. 有证据证明甲方或甲方付款单位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转让财产、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或可能丧失付费能力和其他问题；d. 逾期 30 日以上 90 日以下未缴通信业务服务费用；e. 甲方名下有 2 项及以上通信业务或 2 个及以上号码，其中任何 1 项通信业务或任何 1 个号码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通信费用，且该通信业务或该号码被暂停服务 30 日以上。

“千里眼”业务

2.3 乙方保留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

2.4 乙方有权对业务服务功能作出调整，影响甲方使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乙方有权更改已分配给客户使用的业务号码，但须至少提

前 45 日通知甲方，至少提前 15 日告知甲方新的号码。

2.5 由于乙方通信服务的内容、方式、资费等可能发生变化，乙方无法就此逐一告知甲方，但将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过受到影响地区的主要报刊、广播或电视进行公告，并通过话费通知单或收据、网站、短信等方式之一进行通知。经乙方公告并通知后，甲方未向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乙方所做的变更。

2.6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业务及服务：

- a. 甲方提供的资料被发现是虚假或不完整的；
- b.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擅自转让业务或擅自改变业务使用性质的；
- c. 有证据证明甲方或甲方付款单位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转让财产、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或可能丧失付费能力和其他问题；
- d. 逾期 30 日以上 90 日以下未缴通信业务服务费用；
- e. 甲方名下有 2 项及以上通信业务或 2 个及以上号码，其中任何 1 项通信业务或任何 1 个号码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通信费用，且该通信业务或该号码被暂停服务 30 日以上。

2.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对甲方实施取消千里眼业务并解除本协议：

- a. 甲方(包括代理人)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 b. 业务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乙方或相关第三方、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
- c. 乙方收到国家有关部门发文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

- d. 逾期 90 日及以上未支付通信费用；
- e. 利用技术手段违规群呼、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出现同一主叫号码对同一被叫号码单位时间内呼叫频次超过 5 次/分钟、振铃小于 7 秒的响一声电话以及接续时长小于 5 秒的异常电话加总占比超过每日 50%话务等；
- f. 超约定用途使用，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诉较多等情况的；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因甲方欠费等信用原因，在甲方缴清所欠费用之前，乙方有权拒绝其登记各类通信服务项目以保护乙方自身权益，并有权限制或要求其变更支付方式。

三、违约责任说明

（一）甲方使用的网络电话套餐【悦享安防包部分】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使用中国移动通信网络服务期间，甲方及下属各子、分公司使用的网络通话套餐【悦享安防包部分】

3.1 该安防包合约期 36 个月，合约期内不得变更资费、办理销号、停机、过户、分户、主动停机、取消集团信息化产品等业务，不得提前撤销或终止活动，否则收取违约金。

3.2 违约金计算公式：以 38 元为例，办理第 5 个月客户要求注销，须支付 $(24-5) \times 38 = 722$ 元违约金。合约期后可继续使用，套餐资费不变。

3.3 个月后甲方仍未结清欠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执行，

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

附件 2

保密条款

1.1 甲乙双方及双方的下属单位在合作中以及合作结束后都必须互相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料、客户资料、电脑程序、设计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等)，未经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司法机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除外。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1.2 本合同所涉项目或内容如需对外公开或进行新闻报道须征得甲方媒体运营部同意，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应对专有信息保密，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1.4 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论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协议结束以后，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但根据中国法律，甲乙双方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况除外。

1.5 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无须为对方的保密行为另外付费。

1.6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他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保密事项泄密而发生的实际损失。

1.7 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 and 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乙方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

1.8 甲方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甲方身份或者反映甲方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乙方收集、使用甲方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1.9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甲方应当就乙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向信息权利人进行说明和披露，如甲方未充分说明和披露的，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个人信息。甲方可以通过营业厅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对其个人信息进行查询、更正。

1.10 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7/8/2017

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4 号)、《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5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甲方个人信息履行保护义务。

附件 3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甲方单位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网络,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5、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6、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8、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10、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11、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诉较多等情况的。
- 12、利用技术手段违规群呼、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出现同一主叫号码对同一被叫号码单位时间内呼叫频次超过 5 次/分钟、振铃小于 7 秒的响一声电话以及接续时长小于 5 秒的异常电话加总占比超过每日 50%话务等;

三、我单位承诺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的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

四、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本承诺书第二条所述包含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前述信息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本承诺书第二条所述包含暴恐音视频等 信息的工作台账。

五、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本承诺书第二条所述包含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六、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七、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八、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签订的《业务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及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九、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盖章或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特此承诺。

甲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19日